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21〕86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9月7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管理办法
（试行）





— 2 —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管理办法 （试行）

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是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的重大战略任务。为深入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以重大基础科学问题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以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为引领，充分发挥我校地质学类和地质类专业学科齐全、特色鲜明的优势，突出学科交叉融合，创新教学方式和培养模式，注重学生个性化发展，培养一批在未来能够引领世界地球科学发展、解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专家学者。

在新时代背景下，随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多样化、高质量高等教育的新要求以及学校首轮“双一流”建设成效的评估结果，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各类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及管理，以习近平新时代高等教育思想为指导，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 2018[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具体实际，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培养类型

我校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类型共有四类：

1. 燕山书院——地质学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以下简称燕山书院）：旨在培养对地质学科有志向、有志愿、有志趣的

天才、偏才和怪才，培养一批未来能够引领世界地球科学某些领域发展的战略科学家。

2. 地质学（理科基地班）（以下简称基地班）：旨在培养地质学类相关专业及地质学相关学科领域的杰出领军人才。

3. 地质类工科求真实验班（以下简称求真班）：旨在培养地质类相关专业及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相关学科领域的杰出领军人才。

4. 创新实验班（以下简称创新班）：旨在培养我校其他优势专业和学科领域的杰出领军人才。

燕山书院、求真班和创新班实行本-博贯通式培养，在本校攻读博士学位的基地班学生纳入燕山书院管理。

二、选拔方式

实行自愿报名、综合面试、择优录取的选拔原则，具体流程见当年通知。

（一）燕山书院

1. 选拔对象

（1）定期面向全校一年级全体学生选拔。

（2）遴选补进。对于少数没有参加定期选拔的学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交申请，学校择时按照程序进行再次选拔。

2. 选拔和补进条件

（1）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品德优良。

（2）热爱地质工作，综合能力强、心理素质好。

（3）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学术潜力大，在地质学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具有极高天赋和超强能力。

3. 选拔规模

每年班级人数控制在 25 人左右。

(二) 基地班

1. 选拔对象

(1) 高考全国统一招生录取。

(2) 遴选补进。入学后第二学期，全校同年级理工科专业学生可申请；第三学期，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同年级学生可申请。

2. 补进条件

(1) 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品德优良。

(2) 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学术潜力大。

(3) 热爱地质工作，综合能力强、心理素质好。

(4) 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

3. 选拔规模

每年班级人数控制在 25 人左右。

(三) 求真班

1. 选拔对象

面向我校所有理工科本科专业，所学外语语种为英语的一年级学生。

2. 选拔条件

(1) 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品德优良。

(2) 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

(3) 学习成绩优良，数理化基础扎实。

(4) 认知思辨能力、反应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强。

3. 专业学科

可选专业方向为：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和勘查技术与工程等 4 个专业。

攻读硕士、博士可选学科方向：可选择与所攻读本科专业相对应的学科，也可在上述所有本科专业相对应的学科内实行跨学科选择。

4. 选拔规模

每年班级人数控制在 25 人左右。

（四）创新班

1. 选拔对象和选拔条件同求真班

2. 专业学科

可选专业方向为：土木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安全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地理信息科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环境工程、石油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测绘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地球物理学、海洋科学和数学与应用数学等 15 个本科专业。

攻读硕士、博士可选学科方向：可选择与所攻读本科专业相对应的学科，也可在上述所有本科专业相对应的学科内实行跨学科选择。

3. 选拔规模

每年班级人数控制在 25 人左右。

三、管理方式

（一）学校成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领导小组，负责各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运行机制的审核、重大问题的决策和协

调。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科学研究和后勤保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组成。

（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领导小组下设 3 个专家委员会，分别为地质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专家委员会、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专家委员会和优势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专家委员会，由理念新、能力强和肯投入的院士、知名学者和教学名师组成，秘书长分别由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工程技术学院和数理学院院长兼任，负责各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学生选拔、导师遴选、培养方案制定和课程体系设置等。

（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工程技术学院、数理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科技处、科学研究院、后勤集团及相关学院管理人员兼任，负责领导小组和 3 个专家委员会相关任务的组织协调与落实。

（四）各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均按书院制管理，燕山书院和基地班挂靠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求真班挂靠工程技术学院，创新班挂靠数理学院。入选学生学籍分别转至挂靠学院，日常学习生活分别由挂靠学院按照自然班集中管理，本科期间学生享有相对独立的学习和生活空间，配备辅导员和班主任。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科技处、科学研究院和后勤集团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学生相关管理。

(五) 各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班的学生在本科和研究生学习期间, 在享受学校一等专(学)业奖学金待遇基础上, 燕山书院学生本科阶段统一按一等专(学)业奖学金金额匹配补助, 基地班、求真班和创新班学生本科期间对综合测评成绩前60%的学生, 按一等专(学)业奖学金金额匹配补助。

(六) 各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班的学生攻读硕士、博士的指标由学校单列, 每位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不超过1人, 研究生第二导师不占学院及导师招生指标。

(七) 设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及管理专项经费, 列入年度财务预算。主要用于聘请校外名师授课、校外选修、日常教学管理、学业奖励、托福/雅思英语考试报名及导师指导津贴等方面, 专款专用, 以保证相关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八) 设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学习专项经费, 每年1000万元, 列入年度财务预算。主要用于资助学生本科期间一次出国短期学习和跨国(境)野外联合实习。

(九) 在研究生阶段, 优先资助各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班的学生短期国际科研合作交流、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推荐申报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优秀导师项目。

四、培养方式

(一) 采取“本-博”贯通培养模式

燕山书院、求真班和创新班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在本校直接攻读本博士学位。基地班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 选择在本校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培养方式同其他三类一样。

（二）实行导师制

各类拔尖创新人才班的学生需与 3 个专家委员会遴选出来的导师联系，进行双向选择。申请攻读博士学位时，可与导师进行二次双向选择，确定博士生导师。原则上，本科和博士研究生阶段分别只能进行一次导师选择，若确需重新选择，需提交申请，经转出转入导师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强化学科交叉与融合，可根据学生发展需求，选择其它学科专业的知名教授作为第二导师。

（三）实行个性化、特色化培养方案

燕山书院强调天赋和特长，基地班、求真班和创新班强调数理化和专业基础，单独小班授课，任课教师由校内外名师承担。加强人文素质类课程学习，提升综合素养。实行研究型教学模式，培养方案由导师与学生自主制定，学生可在导师指导下跨学科选课，根据需要可以在国内外名校选修相关课程，学校予以学分认定。

（四）实行弹性学制

各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班学生在本科和博士研究生阶段均须完成规定学分，可根据学习进展和导师意见，申请缩短本科修读年限，提前攻读博士学位。

（五）实行分流淘汰制

每学年末对学生进行考核，出现补考或重修科目，或者平均学分绩点在 2.8 以下（仅针对本科生），或者大二学年末仍未通过英语四级，或者违反学校管理制度，将转为同专业普通学生，同时按照学校相关纪律和规定进行处理。

在博士研究生阶段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学业，可转为同专业普通硕士生。

（六）加强国际交流

充分利用学校与世界著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广泛的合作关系，推动双向合作，将国际交流融入培养全过程。（1）聘请一批国际知名学者讲授专业核心课程；（2）充分利用科研合作机会，多选派拔尖创新学生赴国外交流学习；（3）进一步扩大与国外高校开展跨国跨境野外地质联合实习。

五、其他

（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选拔人数、专业和学科门类可根据学校事业的发展进行优化调整，由“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领导小组或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实行。

（二）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在某些优势专业和学科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自行组织实施相应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三）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往相关规定同时废止。